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478,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2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赵宏光、董事赖洪波、李文德、陈龙、独立董事徐素宏因疫情及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长刘志刚、监事陈聪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472,606	99.9965	6,300	0.003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472,606	99.9965	6,300	0.003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472,606	99.9965	6,300	0.003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472,606	99.9965	6,300	0.003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472,606	99.9965	6,300	0.00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472,606	99.9965	6,300	0.00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3,954	38.5605	6,300	61.439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954	38.5605	6,300	61.439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954	38.5605	6,300	61.4395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954	38.5605	6,300	61.4395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54	38.5605	6,300	61.4395	0	0.0000
6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3,954	38.5605	6,300	61.43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公司董事长赵宏光、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副总经理王明明是前述第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瑶 沈川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